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3,43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6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紫华光持续稳定的业务经营需求,保障其与供应商的交易顺利进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与上海紫华光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紫华光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供应商的业务提供主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2025-056"、"2025-062"号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20,000	-500	19,500	19,500
公司(含子公司)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500	500	0

注:调剂前后数据仅为业务交易担保额度,未包含银行授信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紫华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92J0D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2层、11层(名义层12层)0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41.12	31,565.47
	负债总额	38,398.84	20,893.42
	资产净额	21,142.28	10,672.05
	营业收入	34,798.42	14,587.62
	净利润	381.25	444.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主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自2025年1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前述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内,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主债权(包括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需向债权人支付的合同货款(含服务费、运费)及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期限为四年,自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34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1.6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乌")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全资子公司,故成都金乌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成都金乌与远青供应链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青供应链")签订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金额为800.00万元的一般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成都金乌与远青供应链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协议》"),远青供应链将其合法拥有的建筑物屋顶等场地以租赁形式提供给成都金乌用于建设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由成都金乌向远青供应链提供专项节能服务,同时《能源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为成都金乌履行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全部义务提供最高金额为800.00万元的一般保证责任,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成都金乌	100%	88.91%	2,440.00	800.00	1.3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合同项下的担保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限至最后一期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MAEFKQ9T08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和平上街16号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力供应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份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成都金乌的股份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0.62	-
负债总额	3,494.78	-
净资产	435.84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16	-

注:被担保人成都金乌于2025年4月成立,2025年7月开始运营,成都金乌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远青供应链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为800.00万元

担保范围:成都金乌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远青供应链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远青供应链为实现其在合同及合同项下的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通讯费等)以及其他应由成都金乌承担的费用和款项(以下简称"担保债务")。为免疑义,成都金乌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应包括但不限于:成都金乌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成都金乌应向远青供应链给付的全部财产和/或货币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合同项下的担保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限至最后一期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成都金乌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8.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1.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多亮照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股东更多亮照明出具的《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锦州神工股份的告知函》,股东更多亮照明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更多亮照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37,003,560股减少至35,30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1.73%减少至20.7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37,003,560	21.73	35,303,481	20.7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16
合计	37,003,560	21.73	35,303,481	20.7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更多亮照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3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inko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 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总经理袁欣女士,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常亮先生,独立董事王永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4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3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inko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416-7119889

邮箱:info@thinko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5人,代表股份64,146,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180,000股,下同)的63.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63,883,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263,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52人,代表股份263,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263,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094,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反对3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72%;反对3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89%;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08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4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057%;反对4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91%;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彭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5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为18,994,771股。截至本公告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为2,9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21%,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 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51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为1,189,056股,其余所持股份无冻结。

● 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04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904,000股,占所持股份的4.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股东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10月20日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25-055)。

二、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刘辉	朱文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8,994,771股	1,189,05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25%	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	0.20%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31,528,771股	31,518,408股
持股比例	5.22%	5.2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904,000股	无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1%	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0.0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辉	31,528,771	5.22%	2,904,000	0	9.21%	0.48%
朱文怡	31,518,408	5.22%	0	0	0.00%	0.00%
合计	63,047,179	10.44%	2,904,000	0	4.61%	0.48%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5年10月25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刘辉先生、朱文怡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个人资产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4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214,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本次将之前已质押的5,350,000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办理部分已质押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不变,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5.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接到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之前已质押的5,350,000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延期起始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多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35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	2.54%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	5,350,000	-	-	-	-	-	9.52%	2.54%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钱俊冬	25,643,568	1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崔蕾	10,166,729	4.82%	3,350,000	3,350,000	32.95%	1.59%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6,214,292	26.66%	8,500,000	8,500,000	15.12%	4.03%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3,155	9.87%	6,550,000	6,550,000	31.47%	3.11%	0	0	0	0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7,544	0.3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3,595,288	53.88%	18,400,000	18,400,000	16.20%	8.73%	0	0	0	0

注:表中比例计算明细与合计如有差异,系尾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是	31,620,000	63.01	6.80	否	否	2025.11.25	2027.12.2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120,000	99.95	3.04	否	否	2025.11.25	2027.12.2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45,740,000	-	9.8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79	0	31,620,000	63.01	6.80	0	0	0	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27,469	3.04	0	14,120,000	99.95	3.04	0	0	0	0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0,037,121	21.52	0	45,740,000	45.72	9.84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3,100,000	1.92%	0.30%	否	否	2025.11.27	2026.12.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90,280,000	90,280,000	93.73%	8.77%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05,980,000	109,080,000	67.43%	10.59%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96,260,000	199,360,000	77.24%	19.36%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4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9%;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4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52,64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1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6%;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0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06,9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